



BOWTIE子女成長危疾保

想索償？請電郵至cs@bowtie.com.hk，隨時與我們聯絡。

如需其他協助，請致電3008-8123，或登入網站www.bowtie.com.hk與我們即時交談。

「香港製造」

歡迎加入Bowtie。

我們感謝你的信任。

這是你的保單協議。你與Bowtie必須先達成法律協議，這份保單才能生效。這可保障你和我們的利益。

Bowtie深信保險應該要以用家為本，條款要清晰及透明。因此，我們致力將本協議的條款編寫得簡單易明，方便你了解保障的內容。以下是本協議的大綱：

第1章 計劃簡介 載列你的保障及索償方法。	(a) 第1部份：概要 — 關於本計劃的重要資料及數字
	(b) 保障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第2部份：承保事項 — 你擁有哪些保障以及保障何時適用(ii) 第3部份：不保事項 — 不受保障的情況
	(c) 第4部份：索償方法 — 索償須知
第2章 你與Bowtie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載列你在本計劃下的責任及權利、組成法律協議的其他部分以及部分詞語的涵義。	(a) 你的責任及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第5部份：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ii) 第6部份：你可以對本計劃作出哪些更改
	(b) 第7部份：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 構成本協議的其他法律條款及細則
	(c) 第8部份：主要用語和定義 — 阐述本協議中部分詞語的涵義



請務必於我們的電子平台檢閱以下文件，這些文件連同此保單協議構成了本計劃：

1. **保單資料頁** — 載列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根據這些資料為你度身定制出你的保單。
2. **承保疾病、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及保障限額** [附載於此文件的**附錄1**] — 載列包含與本計劃相關的醫療狀況及手術程序的詳細定義。

以下文件對你的協議亦十分重要：

1. 我們的使用條款 — 載列你與我們就使用我們的電子平台及其他服務達成的合約。
2. 我們的私隱政策 — 載列我們如何使用及保護你的資料。

請立即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細閱所有文件，以確保你明白及滿意你的保障。若你有任何疑問，請透過hello@bowtie.com.hk或其他客戶服務渠道與我們聯絡。

Bowtie致力環保及實現無紙化，因此我們會盡量採用電子通訊。請定期更新你的聯絡方法，包括你的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以便我們在需要時與你聯絡，為你提供最新資訊。

計劃內容

第1章：計劃簡介	6
第1部分：概要	7
1.1. 保障簡介	7
1.2. 保障概要	8
第2部分：承保事項	11
2.1. 孕婦的保障	11
2.2. 對孩子的保障	12
第3部分：不保事項	18
3.1. 不保事項	18
第4部分：索償方法	20
4.1. 孩子出生通知	20
4.2. 索償通知	20
4.3. 提交索償證據	20
4.4. 身體檢驗及屍體剖驗	21
第2章：你與Bowtie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22
第5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23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23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23
5.3. 居住地的變更	24
第6部分：你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25
6.1. 計劃持有人	25
6.2. 變更計劃的擁有權	25
6.3. 向誰作出賠償	25
6.4. 更改受益人	26
6.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26
6.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27
6.7. 保證續保權	27
6.8. 轉換權	27
第7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29
7.1. 可執行協議	29
7.2. 遵守細則	29
7.3. 詮釋	29

7.4.	修改	29
7.5.	付款貨幣	30
7.6.	終止	30
7.7.	不可異議	30
7.8.	致我們的通知	31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31
7.10.	寬免	31
7.11.	無第三者權利	31
7.12.	代位追討權	31
7.13.	法律訴訟	31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32
7.15.	遵守法律	32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34



第1章：計劃簡介

第 1 部分：概要

本部分概述你的保險的性質及主要特色。你的保障受本文件其餘部分所載的其他重要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

1.1. 保障簡介

1.1.1. 受保人

本計劃承保受保人。請你務必適時更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特別是當你及 / 或任何受保人發生重要人生大事，例如搬離香港。

就出生後版本而言，本計劃的受保人為孩子。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本計劃的受保人為孕婦（從保單生效日開始直至孩子出生當天後的第十五(15)天為止）¹及孩子（從出生當天開始），惟本條款受限於第4.1條及5.1.4條。

只要你按時繳交保費及遵守計劃條款及細則，你將獲得本協議列明的保障。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你取消保單（參見第6.5及6.6條）或保單終止（參見第5.1.5及7.6條）為止。

1.1.2. 承保項目

就出生後版本而言，若孩子確診基因疾病、確診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或接受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治療，或在深切治療部留醫，本計劃將提供保障。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除出生後版本承保的保障外，若孕婦確診妊娠併發症，或若孩子接受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本計劃亦提供保障。

我們會為受保人提供身故恩恤賠償。

各保障受限於本文件其它部分所載的計劃條款及細則及將按第1.2, 2.2.1.1及2.2.2.2條以固定金額形式支付。

更多保障詳情請參見第 2 部分。請你務必了解受保人可能不受保障的情況，詳情請參見第 3 部分。

¹ 舉例來說，若孩子在2025年1月1日出生，孕婦由保單生效日至2025年1月 16日（包括首尾兩天）均是本計劃下的受保人。

1.2. 保障概要

	<u>出生前版本</u>	<u>出生後版本</u>
保障	保障範圍及保障限額概覽	
孕婦的保障		
妊娠併發症保障	<p>100,000港元 — 賠償孕婦作為受保人確診的妊娠併發症。</p> <p>受限於保單生效日後三十(30)天的等候期（參見第3.1.1(a)條）。</p> <p>我們只會賠償此保障一次。</p> <p>若孩子出生，此保障將在孩子出生當天後第十六(16)天終止。</p> <p>若出現流產、醫療訂明誘導性流產或胎兒死亡的情況，此計劃將會終止。</p>	不適用。
母親恩恤身故保障	<p>20,000港元 — 賠償孕婦作為受保人因妊娠併發症及分娩孩子而直接導致身故。為免存疑，我們只會在孕婦於孩子出生當天後的十五 (15) 天內身故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p> <p>受限於保單生效日後三十(30)天的等候期（參見第3.1.1(a)條）。</p> <p>我們只會於沒有應付或已付妊娠併發症保障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p> <p>當我們應付或已付此保障，本計劃將自孩子出生當天起繼續有效，並以孩子作為受保人。</p>	不適用。

	<u>出生前版本</u>	<u>出生後版本</u>
孩子的保障		
基因疾病保障*	<p>500,000/150,000港元 — 賠償孩子作為受保人確診的基因疾病。適用的賠償限額將按基因疾病的嚴重程度決定（參見第2.2.1條）。</p> <p>不設等候期。</p>	<p>500,000/150,000港元 — 賠償孩子作為受保人確診的基因疾病。適用的賠償限額將按基因疾病的嚴重程度決定（參見第2.2.1條）。</p> <p>受限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的等候期（參見第3.1.1(c)條）。</p>
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	<p>500,000/150,000/25,000港元 — 賠償孩子作為受保人確診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或接受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治療。適用的賠償限額將按狀況的嚴重程度決定（參見第2.2.2條）。</p> <p>受限於孩子出生當天後九十(90)天的等候期（參見第3.1.1(b)條）。</p>	<p>500,000/150,000/25,000港元 — 賠償孩子作為受保人確診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或接受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治療。適用的賠償限額將按狀況的嚴重程度決定（參見第2.2.2條）。</p> <p>受限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的等候期（參見第3.1.1(c)條）。</p>
住院現金保障*	<p>每天2,000港元，以40,000港元為上限 — 賠償孩子作為受保人(a)在深切治療部留醫或(b)接受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賠償限額為20,000港元（參見第2.2.3條）。 ● 適用於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的賠償限額為20,000港元（參見第2.2.3條）。 <p>不設等候期。</p>	<p>每天2,000港元，以20,000港元為上限 — 賠償孩子作為受保人在深切治療部留醫（參見第2.2.3條）。</p> <p>受限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的等候期（參見第3.1.1(c)條）。</p>

	<u>出生前版本</u>	<u>出生後版本</u>
<p>*註：基因疾病保障、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及住院現金保障的總賠償限額為500,000港元。當我們為此等保障支付合共500,000港元後，本計劃將會終止（請參見第2.2.1.4、2.2.2.4、2.2.3.5及7.6.1(a)條）。</p>		
孩子恩恤身故保障	<p>20,000港元 — 賠償孩子作為受保人身故。 不設等候期。 我們只會於沒有應付或已付基因疾病保障、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及住院現金保障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 我們只會賠償此保障一次。其後此計劃將會終止。</p>	<p>20,000港元 — 賠償孩子身故。 受限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的等候期（參見第3.1.1(c)條）。 我們只會於沒有應付或已付基因疾病保障、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及住院現金保障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 我們只會賠償此保障一次。其後此計劃將會終止。</p>
<p>賠償方式、續保及轉換權</p>		
賠償方式	<p>一筆過支付 — 我們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妊娠併發症保障、基因疾病保障、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母親恩恤身故保障或孩子恩恤身故保障。 每日現金支付 — 我們會以每日現金方式支付住院現金保障。</p>	
續保	<p>每年保證續保（只限孩子） — 至年齡十八(18)歲（參見第6.7及7.6條；受包括第5.3.3(b)、6.7.1及6.7.2條的約束）。</p>	
轉換權	<p>轉換權（只限孩子） - 我們可提供選項，讓你在孩子十八 (18) 歲生日後將本計劃轉換為我們的 Bowtie 定期危疾保險計劃或我們的其他類似的單次賠償的計劃，而無需重新核保或要求提供可保證明（參見第6.8條）。</p>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本部分載列你在本計劃下的保障。下一部分（即第 3 部分）說明我們在哪些情況下不予以承保。

2.1. 孕婦的保障

2.1.1. 妊娠併發症保障

2.1.1.1. 若符合以下條件，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若孕婦作為受保人確診妊娠併發症，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 (a) 有關診斷是由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作出；
- (b) 該分娩及/或妊娠併發症（如妊娠併發症為手術程序）於香港進行；及
- (c) 該妊娠併發症包含在以下列表中：

承保的妊娠併發症（如附錄1所載）	
1.	妊娠瀰漫性血管內凝血
2.	子癲前症併發症
3.	流產
4.	醫療訂明誘導性流產
5.	胎兒死亡
6.	產後出血引致子宮切除術
7.	羊水栓塞
8.	胎盤早期剝離
9.	胎盤植入
10.	圍產期心肌病變

2.1.1.2. 若孩子出生，此保障將在孩子出生當天後第十六(16)天自動終止。

2.1.1.3. 此保障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

2.1.2. 母親恩恤身故保障

- 2.1.2.1. 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若孕婦作為受保人因妊娠併發症及分娩孩子而直接導致其於香港身故，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 2.1.2.2. 我們只會於沒有應付或已付妊娠併發症保障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
- 2.1.2.3. 為免存疑，當我們應付或已付此保障，本計劃將自孩子出生當天起繼續有效，並以孩子作為受保人。
- 2.1.2.4. 此保障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

2.2. 孩子的保障

2.2.1. 基因疾病保障

- 2.2.1.1. 若符合以下條件，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若孩子作為受保人確診基因疾病，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及第2.2.1.2條作出賠償：
 - (a) 有關診斷是由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作出；
 - (b) 孩子的出生地為香港（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下的孩子）；及
 - (c) 該基因疾病包含在第2.2.1.2條的列表中。
- 2.2.1.2. 此保障涵蓋以下基因疾病，並分別受以下限額約束：

承保的基因疾病（如附錄1所載）	保障限額
1.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500,000港元
2. 嚴重型楓糖尿症	
3. 嚴重型丙酸血症	
4. 嚴重型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5. 嚴重型精氨基琥珀酸尿症	
6. 嚴重典型第一型瓜胺酸血症	
7. 嚴重型甲基丙二酸血症 -MUT 型、cblA/B 型	150,000港元
8. 嚴重典型苯丙酮尿症	
9. 嚴重型異戊酸血症	
10. 嚴重型典型先天性腎上腺皮質增生症	

11.	嚴重型中鏈醯輔酶A去氫酶缺乏症
12.	嚴重典型第一型戊二酸血症
13.	嚴重型新生兒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14.	嚴重型三甲基巴豆酰輔酶A梭化酵素缺乏症
15.	嚴重型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16.	嚴重型輔酶再生生物蝶呤缺陷
17.	天使綜合症

- 2.2.1.3. 任何就你在此保障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爭議，我們可合理酌情將爭議交由我們指定的的醫學顧問及 / 或註冊專科醫生以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 2.2.1.4. 在任何情況下，此保障、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參見第2.2.2條）及住院現金保障（參見第2.2.3條）的已付或應付總額均不會超過500,000港元。當已付或應付的總額達到500,000港元後，本計劃將會終止。
- 2.2.1.5. 此保障適用於出生前版本及出生後版本。

2.2.2. 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

- 2.2.2.1. 若符合以下條件，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若孩子作為受保人確診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或接受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治療，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和第2.2.2.2條作出賠償：
- (a) 有關診斷及治療是由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作出及建議；
 - (b) 孩子的出生地為香港（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下的孩子）；及
 - (c) 該先天性及兒童疾病包含在第2.2.2.2條的列表中。

2.2.2.2. 此保障涵蓋以下先天性及兒童疾病及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治療，並受以下限額約束：

	承保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及治療（如附錄1所載）	保障限額
(A) 癌症		
1. 癌症	500,000港元	
2. 與癌症相關之早期危疾：原位癌及早期惡性腫瘤	150,000港元	
(B)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3. 主動脈移植手術	500,000港元	
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500,000港元	
5. 心臟病	500,000港元	
6. 心瓣置換及修補	500,000港元	
7.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150,000港元	
8.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500,000港元	
9.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500,000港元	
10. 風濕性心瓣疾病	150,000港元	
(C) 與神經發育障礙相關的疾病		
11. 嚴重自閉症	150,000港元 ^(a)	
12. 嚴重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25,000港元 ^(a)	
(D)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500,000港元	
14. 植物人	500,000港元	
15. 細菌性腦（脊）膜炎	500,000港元	
16. 良性腦腫瘤	500,000港元	
17. 昏迷	500,000港元	
18. 腦炎	500,000港元	
19.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150,000港元	
20.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症	500,000港元	
21.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症	500,000港元	
22. 第三型兒童脊髓肌萎縮症	500,000港元	
23. 嚴重頭部創傷	500,000港元	
24. 多發性硬化症	500,000港元	
25. 肌營養不良	500,000港元	
26. 成骨不全症	500,000港元	
27. 延髓性逐漸癱瘓	500,000港元	

28.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500,000港元
29.	癱瘓	500,000港元
30.	脊髓灰質炎	500,000港元
31.	中風	500,000港元
(E)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的疾病	
32.	再生障礙性貧血	500,000港元
33.	末期肝病	500,000港元
34.	末期肺病	500,000港元
35.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500,000港元
36.	腸套疊手術	150,000港元
37.	腎衰竭	500,000港元
38.	主要器官移植	500,000港元
39.	特發性脊柱側彎手術	150,000港元
40.	幽門狹窄手術	150,000港元
41.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00,000港元
42.	先天性巨結腸手術	150,000港元
43.	威爾遜病	150,000港元
(F)	其他主要疾病	
44.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500,000港元
45.	伊波拉	500,000港元
46.	嚴重血友病	500,000港元
4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00,000港元
48.	斯蒂爾病	150,000港元
49.	系統性紅斑性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500,000港元
50.	系統性硬皮病	500,000港元
51.	依賴輸血的β 重型地中海型貧血	500,000港元
(G)	殘障	
52.	失明	500,000港元
53.	失聰	500,000港元
54.	喪失一肢及一眼	500,000港元
55.	喪失語言能力	500,000港元
56.	嚴重燒傷	500,000港元
(H)	附加保障	
57.	不能獨立生活 ^(b)	500,000港元
58.	重大醫療情況	500,000港元
59.	末期疾病	500,000港元

附注：

- (a) 嚴重自閉症以及嚴重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的總賠償限額為150,000港元。舉例來說，若我們已為嚴重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支付25,000 港元作為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本計劃就嚴重自閉症應支付的賠償餘額將為 125,000 港元。
- (b) 受保人在被診斷為不能獨立生活之時年齡須至少五(5)歲。

- 2.2.2.3.** 任何就你在此保障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爭議，我們可合理酌情將爭議交由我們指定的的醫學顧問及 / 或註冊專科醫生以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 2.2.2.4.** 在任何情況下，此保障、基因疾病保障（參見第2.2.1條）及住院現金保障（參見第2.2.3條）的已付或應付總額均不會超過500,000港元。當已付或應付總額達到500,000港元後，本計劃將會終止。
- 2.2.2.5.** 此保障適用於出生前版本及出生後版本。

2.2.3. 住院現金保障

- 2.2.3.1.**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在本計劃生效期間及符合孩子的出生地為香港的條件下，若孩子作為受保人於香港在深切治療部留醫（參見**附錄1**下「深切治療部留醫」的定義）或接受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定義見**附錄1**），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 2.2.3.2.** 就出生後版本而言，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若孩子於香港在深切治療部留醫（參見**附錄1**下「深切治療部留醫」的定義），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 2.2.3.3.** 任何就你在此保障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爭議，我們可合理酌情將爭議交由我們指定的的醫學顧問及 / 或註冊專科醫生以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 2.2.3.4.** 如果我們已就任何重大醫療情況已付或應付先天性疾病和兒童疾病保障，而該重大醫療情況的原因與深切治療部留醫及 / 或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相同，則我們不會支付此保障。
- 2.2.3.5.** 在任何情況下，此保障、基因疾病保障（參見第2.2.1條）及先天性疾病和兒童疾病保障（參見第2.2.2條）的已付或應付總額均不會超過500,000港元。當已付或應付總額達到500,000港元後，本計劃將會終止。

2.2.4. 孩子恩恤身故保障

- 2.2.4.1. 在本計劃有效期間，若孩子作為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 2.2.4.2. 我們只會於沒有應付或已付基因疾病保障（參見第2.2.1條）、先天性疾病和兒童疾病保障（參見第2.2.2條）或住院現金保障（參見第2.2.3條）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
- 2.2.4.3. 此保障適用於出生前版本及出生後版本。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3.1. 不保事項

- 3.1.1. 本計劃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及/或事件引致或出現的懷孕併發症、基因疾病、先天性及兒童疾病、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治療、深切治療部留醫、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或死亡作出賠償：
- (a) **等候期（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下的孕婦）**：就出生前版本下的孕婦的所有保障而言，孕婦作為受保人的死亡或患有的任何懷孕併發症的徵兆及/或症狀或進行的與妊娠有關的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保單生效日後三十(30)天內出現；
 - (b) **等候期（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下的孩子）**：就出生前版本下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而言，孩子作為受保人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或進行的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孩子出生當日後九十(90)天內出現（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90)天內確診的疾病除外）；
 - (c) **等候期（只適用於出生後版本下的孩子）**：就出生後版本下的孩子的所有保障而言，孩子作為受保人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或進行的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內出現（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90)天內確診的疾病除外）；
 - (d) **輔助生育技術（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就出生前版本下的所有保障而言，使用手術方式在排卵期間增加卵子數量，或使人類精子和卵子（一個或多個）靠近，從而增加受孕機會。這包括但不限於宮腔內人工授精、試管嬰兒及細胞漿內單精子注射。為免存疑，(i) 本計劃的出生前版本不會為任何因使用上述任何手術方式而出生的孩子支付任何賠償及 (ii) 此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出生後版本；
 - (e) **投保前已有病症**；
 - (f) **人類免疫缺乏力病毒及愛滋病**：任何疾病、傷病、毒素或感染。這包括感染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 / 或其任何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突變、衍

生或變異（直接由意外割傷或創傷引起的感染或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定義見附錄1）除外）；

(g) **毒品、自殺及非法活動：**

- (i) 倚賴或過量服用毒品、酒精、麻醉品或類似藥物或物質或受其影響；
- (ii) 故意自殘身體；
- (iii) 企圖或威脅自殺，不論神智清醒與否；
- (iv) 參與非法活動；或
- (v) 違法或企圖違法或拒捕；

(h) **武裝部隊：**參加任何武裝部隊或維和活動；

(i) **核、生物及化學活動：**與核、生物及化學相關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或核武器燃燒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核裂變、核聚變、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任何核、化學或生物恐怖主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生物或化學武器及制劑；或

(j) **戰爭及恐怖主義：**革命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行為。

3.1.2. 若我們以本條款為由指稱任何損失不受本計劃保障，則相反舉證責任應由你承擔。

第4部分：索償方法

本部分載列就本計劃提出索償的具體要求。

4.1. 出生通知

- 4.1.1.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若孩子出生，該出生均必須在第一(1)個計劃週年日前的第十四(14)天或之前通知我們。
- 4.1.2. 第4.1.1條下的通知需附有孩子的出生證明書和任何其他我們合理要求提供的資料。
- 4.1.3.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除非你按照第4.1.1和4.1.2條向我們作出通知，否則我們不會就孩子的保障支付任何賠償。

4.2. 索償通知

- 4.2.1. 所有涉及身故的索償均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 4.2.2. 所有索償必須在受保事件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給我們。
- 4.2.3. 若證明以下條件符合，則索償不會只因未能按照第4.2.1及 4.2.2條的要求發出通知而失效：
 - (a) 該通知無法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發出；及
 - (b) 索償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發出。

4.3. 提交索償證據

- 4.3.1. 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你必須在受保事件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附有我們要求的證明文件、表格及資料的索償通知，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 4.3.2. 就有關妊娠併發症保障、基因疾病保障、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及住院現金保障的索償，你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及其他在**附錄1**內就個別承保疾病所載的指定文件：
 - (a) 由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診斷書；及
 - (b) 由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醫學檢查的確認結果書，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和實驗室證據，而該等文件必須在受保人死亡前發出。

4.3.3. 就第4.3.2條要求的診斷書須獲我們的醫學顧問確認。

4.3.4. 我們有權索取支持索償的任何額外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的正本。

4.3.5. 若你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具有欺詐性、缺乏根據、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你隱瞞任何資訊或與任何第三方串謀以獲取本計劃的保障，我們有權：

- (a) 宣佈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並有權追討我們已經作出的任何賠償；或
- (b) 保留本計劃，我們亦有權追討我們就任何不合資格的索償已經作出的任何賠償。

4.4. 身體檢驗及屍體剖驗

4.4.1. 我們有權索取任何額外證據並要求受保人接受身體檢驗。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可能會在適當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要求進行屍體剖驗。一切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第2章：你與Bowtie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計劃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包括當受保人變更居住地時必須採取的措施，以及你不採取有關措施的後果。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 5.1.1. 我們倚賴你在投保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該投保申請。我們亦倚賴該等資料來決定是否在本計劃中徵收附加保費或加設個別不保項目。我們會將投保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5.1.2. 受第7.7.1(a)條所約束，若投保申請中遺漏了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我們有權宣佈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而我們亦有權追討已支付給你的任何賠償。
- 5.1.3. 在根據本計劃受理投保申請、任何索償或作出任何賠償時，我們有權索取令我們信納的證據以證明受保人的年齡，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 5.1.4.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若孩子出生，你必須在第一(1)個計劃週年日前的第十四(14)天或之前向我們提交證明文件，以通知我們該出生。出生證明文件包括：
(a) 孩子的出生證明書；及
(b) 任何其他我們合理要求提供的資料。
- 5.1.5.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倘若我們沒有收到第5.1.4條訂明的通知：
(a) 本計劃將在第一(1)個計劃週年日終止；及
(b) 我們不會就孩子的保障支付任何賠償。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 5.2.1. 應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我們繳交所有保費。

- 5.2.2. 在繳交首筆保費後，若未能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後續保費，將視為欠繳保費。

5.2.3. 我們將給予保單持有人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的到期日起計。本計劃於寬限期內仍然有效，惟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尚未繳交的保費已獲全數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保單持有人仍未繳清保費，本計劃將被視作於最初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

5.3. 居住地的變更

- 5.3.1. 若受保人更改其居住地(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則你必須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30)天前通知我們。
- 5.3.2. 當我們收到根據第5.3.1條發出的通知後，我們將會以書面批注方式同意受保人的居住地的變更，惟此條受以下所規限：
- (a) 第5.3.3條;及
 - (b) 我們有權在續保時就你的計畫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如有)。
- 5.3.3. 如受保人的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根據第5.3.1條發出的通知，並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以書面批注方式同意受保人居住地的變更，惟我們有權在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如有);或
 - (b) 決定不續保此計劃，並且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
- 5.3.4. 除非另有說明，本計劃對受保人的旅遊、讀書或工作地點並無限制。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計劃的持有人可作出的更改，包括更改持有人及受益人，以及你的轉換權。

6.1. 計劃持有人

6.1.1. 你是唯一有權行使本計劃提供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人。

6.2. 變更計劃的擁有權

6.2.1. 你在世之時：

- (a) 你可以通知我們要求轉讓本計劃的擁有權，是否批准轉讓完全由我們酌情決定。
- (b) 根據第6.2.1(a)條進行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應以準受讓人在擬轉讓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我們收到準受讓人書面同意接受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作為條件。

6.2.2. 若你身故：

- (a) 本計劃的擁有權將轉移給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b) 根據第6.2.2(a) 條進行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應以我們收到令我們滿意的證據證明你已身故，及準受讓人(即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書面同意受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作為條件。
- (c) 你身故之日將被視為根據第6.2.2(a) 及(b) 條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的生效日期。
- (d) 若不符合第6.2.2(b)條中的任何條件，則本計劃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給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本計劃將被視為在你身故之日終止。

6.2.3. 任何擁有權變更均在我們批准該變更，並通知你及/或受讓人後才生效。

6.2.4. 自擁有權變更的生效日起，受讓人即成為保單持有人，並將受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受讓人將成為本計劃的絕對擁有人，並負責繳交保費，包括任何未繳保費。

6.3. 向誰作出賠償

6.3.1. 於任何一位受保人在世期間，本計劃下的任何保障(母親恩恤身故保障及孩子恩恤身故保障除外)均應賠償給你，若你身故則納入你的遺產。

- 6.3.2.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一旦受保人身故，本計劃下的母親恩恤身故保障及/或孩子恩恤身故保障將賠償給受益人。若當時已沒有在世受益人，則若你在世，這些保障將賠償給你，否則將納入你的遺產。
- 6.3.3. 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一位受益人先於任何一位受保人身故，該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則會在其身故時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當時在生之受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 6.3.4. 若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母親恩恤身故保障及/或孩子恩恤身故保障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 6.3.5. 當我們按照第6.3.1至6.3.4條所述方式向上述人士賠付本計劃下的保障後，即應視為我們已妥善且完全履行本計劃就相關保障規定的責任。

6.4. 更改受益人

- 6.4.1. 在本計劃生效期間，且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你可以透過遞交指定的表格通知我們，要求更改受益人。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受益人的更改才視作有效：
- (a) 你能夠提供令我們信納的充分證據，證明未有法定或其他信託出現或被設立²；
 - (b) 我們已透過通知確認該更改；及
 - (c) 你及受保人在確認受益人更改之日均在世。

6.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 6.5.1. 你可以在冷靜期內取消本計劃，並收回全數已繳交的保費退款，前提是：
- (a) 我們在冷靜期內收到你要求我們取消本計劃的通知；及
 - (b) 在冷靜期內沒有已支付、將支付或待支付的賠償。
- 6.5.2. 第 6.5.1 條所述的取消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 6.5.3. 若你根據第 6.5.1 條取消本計劃：
- (a) 我們會將本計劃視為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
 - (b) 你將獲發還全數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及

² 此舉是為在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13條產生法定信託時保護受益人的地位。

(c) 我們無須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6.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6.6.1. 在冷靜期後，只要提前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通知我們，你可以隨時取消本計劃。

6.6.2. 在收到你按照第6.6.1條的取消通知後，本計劃取消的生效日為上述通知期後的下個計劃週月日，本計劃在該計劃週月日前仍然有效。

6.7. 保證續保權

6.7.1. 受限於第5.3.3(b) 條的規定，若符合以下條件，你可透過按續保時有效的保費率繳交相關保費，保證有權在孩子作為受保人十八(18)歲生日前的每個計劃週年日續保本計劃，而無需簽發新的保單合約：

- (a) 你一直遵守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及
- (b) 你接受我們在續保時對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的更改(如有)，而該更改是我們根據當時適用於所有與本計劃相同或大體相似的計劃之整體的條款及細則而制定。

6.7.2. 我們有權在續保日按我們就所有同一類別保單採用的保費表調整本計劃的應繳保費，而該調整將不會受個別孩子作為受保人的索償紀錄或健康情況改變影響。任何保費調整將在續保時生效。

6.7.3. 除第 5.3.2(b)和 5.3.3(a) 條所述的情況外，就任何建議的保費調整，我們將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 (30) 天前通知你。

6.8. 轉換權

6.8.1. 在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我們可向你提供選項，讓你在緊隨孩子作為受保人的十八 (18) 歲生日後的計劃週年日，將本計劃轉換為我們的 Bowtie 定期危疾保險計劃或我們其他當時有效的類似單次賠償的定期危疾保險計劃，而無需重新核保或要求提供可保證明。

6.8.2. 我們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能向你提供該選項：

- (a) 自保單生效日起至緊隨該孩子十八 (18) 歲生日後的計劃週年日為止，你未曾就孩子提出任何索賠（任何與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有關的住院現金保障索賠除



外)；及

(b) 你已遵守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

6.8.3. 按第6.8.1條所產生的新保險計劃的保額上限將為500,000港元，而新計劃下的受保人只限於本計劃作為受保人的孩子。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本部分載列你與Bowtie之間達成有效法律協議所需的其他重要資訊。

7.1. 可執行協議

7.1.1. 本計劃是一份保險單，是你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我們作為保險人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只要你全數繳交首期保費，或者我們通知你已獲豁免首期保費，本計劃便會於保單生效日生效。

7.2. 遵守細則

7.2.1. 在我們根據本計劃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支付任何款項前，你（或你的代理人）及／或受保人必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中要求你及／或受保人應履行或遵守的任何事項。

7.3. 詮釋

7.3.1. 在本計劃中，按本計劃解釋所需，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7.3.2.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的標題及標題陳述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7.3.3.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中的一天或幾天是指日曆日或幾個日曆日。

7.3.4. 除另行釋義外，本計劃內的詞彙需以本計劃第 8 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7.3.5. 若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義，將會以英文版本作準。

7.3.6.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的條文適用於出生前版本及出生後版本。

7.4. 修改

7.4.1. 我們保留權利在續保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提早通知更改計劃條款及細則。

7.4.2. 除非經我們簽發的批注證明，否則本計劃的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細則的任何寬免）均不具有約束力。

7.5. 付款貨幣

7.5.1. 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應付款額將以港元支付。

7.6. 終止

7.6.1.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當出現流產、醫療訂明誘導性流產或胎兒死亡的情況；
- (b)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若孩子出生而我們沒有收到你根據第5.1.4條訂明通知的第一(1)個計劃週年日；
- (c) 當基因疾病保障、先天性疾病和兒童疾病保障及住院現金保障的已付或應付總額達500,000港元（參見第2.2.1.4, 2.2.2.4及2.2.3.5條）；
- (d) 孩子身故；
- (e) 繫隨孩子作為受保人十八(18)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及
- (f)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7.6.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計劃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7.7. 不可異議

7.7.1. 除發生欺詐行為或以下條款所述的情況外，在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計持續生效兩(2)年後，我們將不會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對本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或將其視為從未生效。

- (a) 第5.1.2條，(如在投保申請中遺漏了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前提是若提供、更正或完善了投保申請中遺漏的、重大不正確的或不完整的事實會使受保人根據我們當時適用的核保的慣常做法不獲承保；
- (b) 第5.2.3條 (如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清保費的情況)；
- (c) 第5.3.3(b)條 (如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的情況)；及
- (d) 第7.15.1條(如本計劃變得不合法的情況)。

7.7.2. 本「不可異議」條不適用於任何補充文件。

7.8. 致我們的通知

7.8.1. 你必須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發出所有給予我們的通知。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7.9.1. 我們將按照你告知我們的最新聯絡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本計劃的任何通知。對於任何按照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你將被視為於傳送日期和時間正式接獲。

7.10. 寬免

- 7.10.1. 你或我們（各為「一方」）就另外一方違反本計劃任何條文作出的寬免，將不會視作為日後違反本計劃的同一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視作為放棄該權利。
- 7.10.2. 任何寬免必須經Bowtie及保單持有人雙方明確以書面同意方可生效。合約雙方仍須履行明確書面寬免範圍外，本計劃所列的權利和義務。

7.11. 無第三者權利

7.11.1. 任何非本計劃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保人或受益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任何計劃條款及細則。

7.12. 代位追討權

- 7.12.1. 我們有權以你或受保人的名義，對或需就導致本計劃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我們將在按本計劃支付賠償後行使此權利，所涉及費用由我們承擔。
- 7.12.2. 你需為任何該等第三者過失以及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和協助。
- 7.12.3. 向任何該等第三者討回的款項歸我們所有，並以我們就本計劃支付的賠償金額為限。

7.13. 法律訴訟

7.13.1. 你不得在我們收到計劃條款及細則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明之日起六十(60)天內提起訴訟，追討在計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索償金額。

7.13.2.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你只能在我們對本計劃任何索償作出最終決定之日起兩(2)年內，按照法律或衡平法就本計劃作出任何追討行動。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7.14.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

7.14.2. 我們希望避免與你出現分歧，並願意與你合作解決任何分歧。不能如此解決的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歧見或索償，包括有關本計劃的存在、有效性、詮釋、條款違反或任何其他有關非合約義務的爭議，均應按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轉介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仲裁作最終解決。仲裁地為香港，法律程序應以英文進行。

7.14.3. 如果你想投訴，請隨時透過電郵cs@bowtie.com.hk聯絡我們。

7.15. 遵守法律

7.15.1. 如果本計劃在適用於你及 / 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我們有權宣告本計劃從不合法之日起失效。

7.15.2. 如果我們根據第7.15.1條宣告本計劃失效，我們將退還本計劃就失效期間已收取的保費，不計利息。

7.15.3. 如本計劃的任何部分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剩餘部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7.15.4. 若我們會因向你提供任何保障而面臨任何制裁，則我們將不會提供保障，且無須根據本計劃賠償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7.15.5. 本計劃僅擬在香港銷售。倘若你或對本計劃享有權力或其他方面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人士（如受保人或受益人）暫時或永久：

- (a) 身在香港境外；或
- (b) 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



以致我們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我們將會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我們有權在我們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不論該項條款或條件的規定為何。

這可能包括拒絕向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某些服務。你同意，對於因我們行使本條之下的權利而使你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我們將無須負責。即使本計劃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上一句將繼續適用。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除另有規定，否則計劃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意外」是指在本計劃生效期間因暴力、意外、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及不可預見事件，該等事件完全超出受保人的控制。

「年齡」、「年紀」或「歲」是指實際年齡。

「投保申請」是指就本計劃向我們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這亦包括對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受益人」是指在**保單資料頁**中指定為本計劃下受益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可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不時修訂）。

「保障概要」是指第1.2 條所載的保障概要，當中列明包含本計劃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個別不保項目」是指我們可接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其他影響其可保性的因素，就特定的不適或疾病而加設的不承保項目，訂明在本計劃中不保障。

「孩子」是指：

- (a)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在保單之投保申請表格當天已經懷孕的孕婦透過出生直接誕下的孩子。
- (b) 就出生後版本而言，於保單生效日在**保單資料頁**中指定為「受保人」的人士。

「孩子恩恤身故保障」是指第2.2.4條所載的保障。

「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是指在**附錄1**中所指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

「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是指在**附錄1**中所指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治療」。

「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是指第2.2.2條所載的保障。

「冷靜期」是指保單簽發日起二十一(21)日期間。

「承保疾病、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及保障限額」或「**附錄1**」是指本計劃條款及細則所附為**附錄1**題為「承保疾病、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及保障限額」的補充文件，載列包含與本計劃相關的醫療狀況和手術程序的詳細定義。

「孕婦」（此定義僅適用於出生前版本）是指一名女性，而：

(a) 其在本計劃之投保申請表格當天正在懷孕；

(b) 其在本計劃之投保申請表格當天懷有自己的胎兒；

(c) 其姓名於保單生效日在**保單資料頁**上被列為受保人；以及

(d) 若孩子出生，其在孩子的出生證明書上被列為母親。

「基因疾病」是指在**附錄1**中所指的「基因疾病」。

「基因疾病保障」是指第2.2.1條所載的保障。

「港元」是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住院現金保障」是指第2.2.3條所載的保障。

「深切治療部留醫」是指在**附錄1**中所指的「深切治療部留醫」。

「受保人」是指第1.1.1條所載的受保人。

「出生」	是指懷孕的母親把整個胎兒誕下，或是該母親整個胎兒被取出，而幼兒與母體分離並被剪斷臍帶後，可以自行呼吸或顯示出任何其他生命跡象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心跳及 / 或隨意肌有明顯活動）。為免存疑，胎兒死亡並不視作出生。
「重大醫療情況」	是指在 附錄1 中所指的「重大醫療情況」。
「醫療訂明誘導性流產」	是指在 附錄1 中所指的「醫療訂明誘導性流產」。
「流產」	是指在 附錄1 中所指的「流產」。
「母親恩恤身故保障」	是指第2.1.2條所載的保障。
「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	是指在 附錄1 中所指的「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
「出生後版本」	是指本計劃的簽發是發生在本計劃的投保申請表格當天，被指定為「擬受保人」的人士是十八(18)歲以下的情況。
「出生前版本」	是指本計劃的簽發是發生在本計劃的投保申請表格當天，被指定為「擬受保人」的人士十八(18)歲或以上的情況。
「居住地」	是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居住地變更包括該人士獲得新增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或停止擁有現有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上述關於居住地解釋僅適用於本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某人士若對該司法管轄區只有法律上的入境許可，而非居留權（例如留學、工作或旅遊），該司法管轄區並不可被視為該人士的居住地。
「本計劃」	是指由我們承保及簽發的計劃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保險單，作為你與我們之間的協議。

「計劃週年日」	是指於本計劃仍然生效時，保單生效日後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月和日。若保單生效日為閏年的2月29日，計劃週年日於隨後的平年則為2月28日。
「計劃週月日」	是指於本計劃仍然生效時，保單生效日後每月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日。若該日子在月份中不存在，則指該月的最後一日。
「計劃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計劃的第1至8部分，包括 保單資料頁 、 附錄1 及任何補充文件。
「保單生效日」	是指在 保單資料頁 中載明，計劃條款及細則生效的第一日。
「保單簽發日」	是指在 保單資料頁 中載明，首次簽發計劃條款及細則的日期。
「保單資料頁」	是指題為「 保單資料頁 」的文件，載列包含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計劃條款及細則及保障概要的保單。
「懷孕」	是指能存活的胎兒在其母親子宮內成長的狀態或時期。
「妊娠併發症」	是指在 附錄1 中所指的「妊娠併發症」。
「妊娠併發症保障」	是指第2.1.1條所載的保障。
「投保前已有病症」	是指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已存在的任何不適、疾病、受傷、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或機能退化，包括先天性疾病。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該狀況將被視為已存在： (a) 痘症已被確診； (b) 已尋求、獲得或接受醫療建議、治理或治療；或 (c) 痘症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而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尋求、獲得或接受醫療建議、治理或治療。
「附加保費」	是指我們因承受受保人的額外風險向你收取標準保費以外的額外保費。

「註冊醫生」及「註冊專科醫生」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及專科醫生：

「註冊專科醫生」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醫療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我們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醫療服務。

若該醫生或專科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我們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我們可酌情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或專科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儘管如此，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我們以電子或書面方式批准）。

「續保」

是指計劃條款及細則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制裁」

是指聯合國的任何決議，香港、加拿大、歐盟、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及/或經濟制裁、法律及/或法規。

「標準保費」

是指我們向你就本計劃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 / 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胎兒死亡」

是指在**附錄1**中所指的「胎兒死亡」。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計劃並一併發出的批注、附文、附件、附錄或附表(如有)。

「我們」、「我們的」、「Bowtie」

是指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你」、「你的」或 是指本計劃的合法持有人，並於**保單資料頁**中列為「保單持有人」或
「保單持有人」 根據第6.2條擁有權轉移生效時被列為受讓人的人士。